

#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货物运输保险附加隐藏风险损失条款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约定，在被保险目的地发生开拆包装延迟时，如果包装开拆后发现损坏能够被合理地归因于在被保航程内发生，则该损失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；但该延迟开拆时间以不超过抵达被保险目的地后 30 天为限。当外包装明显损坏时，在其抵达目的地后必须立即开拆检验，否则本保险合同不予赔偿。

### 其他事项

**第三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